

【更正登記】

◎李小美〈化名〉申請更正次女出生別為「長女」乙案。

事實經過

李小美於 68 年 4 月憑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，在臺初設戶籍時，因當事人其母當時已居住國外多年，不諳臺灣戶籍登記出生別之排列方式，故將第一個兒子〔李小寶〕申報為長男，依序排列而將第一個女兒〔李小美〕申報為次女。李母表示因原僑居地馬來西亞無戶籍資料登載，故無法檢具其在臺設籍前之證明文件，憑以更正李小美之出生別。

問題分析

- 一、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〔肄〕業證明文件。．．．七、其他機關〔構〕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。
- 二、馬國有無戶籍資料登載制度？本所無法得知。特報請內政部轉請外交部查證。

處理情形

- 一、外交部函復略以：「…經查馬國並無如我國之戶籍資料登載制度，馬國政府設有國民登記局，其職權係核發馬國身分證，受理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登記及核發相關文件。另該處以往受理驗證之馬國出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，從未見有註記「出生別」者。」
- 二、內政部函復：『依上揭外交部函示，馬國並無如我國之戶籍資料登載制度，李小美之出生別係由其母於在臺初設戶籍時申報為次女，出生別係屬事實認定，本案如經查明確係其申報錯誤，且查無長女之戶籍資料，得本於職權核處。』
- 三、經查當事人在臺無長女之戶籍資料可稽，且真實的出生排序，應是當事人最清楚。為協助李小美更正出生別，本案經由李母及李小美以書面切結表示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』後，核處李小美更正出生別為「長女」。